

# 江一麟巡抚南赣与奏设长宁县考

蒋福凯

**提要：**明代漕运总督江一麟在万历初年的任职情况方志记载不一，实由修志者未对其生平仕宦进行核查、未考地名简称及政区沿革等所致。经考可知，江一麟万历二年由浙江左布政使升南赣巡抚，任职期间平定叶楷叛乱，并于万历四年向明廷奏设江西长宁县。万历五年升任漕运总督，万历八年卒于此任。其一生并未任贵州巡抚，奏设的长宁县亦非四川长宁县。

**关键词：**江一麟 方志 南赣巡抚 贵州巡抚 长宁县

江一麟，字仲文，江西婺源（原属徽州）人。“录嘉靖癸丑（三十二年）进士，起家州守。历广东副使、参政、按察使，浙江左、右布政使，升右副都御史，巡抚南赣。”<sup>①</sup>万历五年（1577）由南赣巡抚升漕运总督、巡抚凤阳，卒于此任。他著有嘉靖《安吉州志》8卷，流传至今。其一生勤于政事，功勋卓著，故明代以来众多官私文献对其皆有记载。

清人龚炜所著《巢林笔谈》记有一则故事，此故事描述江一麟因在地方为官有贤声而升任部郎，遂出银10两雇人修船，以作出行之用。当得知所费达20余两后，江一麟又支付修船人银6两和价值4两余的物品。但其妻认为，偿付当用银两，再以物品酬劳，江一麟认可妻子之言并补支修船人4两银子。龚炜对此大加赞赏，并推论江一麟与妻子平日定多相互规劝并施惠于民。<sup>②</sup>今人将这一故事作为清廉自律的事迹，对其妻子的行为更是多加赞赏。<sup>③</sup>江一麟在万历六年（1578）至八年间，曾协助治河名臣潘季驯治理黄河、运河，相关事迹散见于潘季驯所著《河防一览》《两河经略》及清人傅泽洪所著《行水金鉴》等文献，然现有研究对此关注不多。<sup>④</sup>此外，江一麟先后在广东、浙江与江西等地做官，这些地方的方志载有江一麟许多重要事迹，但目前相关文献尚未得到收集整理。总的来看，目前对江一麟的研究较为不足。本文旨在就江一麟奏设长宁县详作考证，以求有助于对江一麟其人及相关问题的研究。

## 一 相关文献记载江一麟事迹之差异

江一麟前期任官履历清晰，无需多辩。然其升任巡抚前与升任漕运总督前所任何职，文献记载互有歧义。一说万历二年（1574）由浙江左布政迁南赣巡抚，在职期间平定叶楷之乱，后升漕运总督。此说以江西方志为主，而天启《赣州府志》所载为最早。<sup>⑤</sup>其后的康熙《赣州府志》<sup>⑥</sup>、乾隆

① 《明神宗实录》卷107，万历八年十二月癸丑条，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067页。

② 参见龚炜：《巢林笔谈》卷2，清乾隆三十年（1765）蓼怀阁刻本，第16页。

③ 参见王春瑜：《说说古代的清官》，《求是》2005年第3期；王春瑜：《论清官——读史札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6年第4期；邓忠强：《“官夫人”的劝廉》，《学习月刊》2011年第5期。

④ 参见《古徽州官吏勤廉史迹》编委会编：《古徽州官吏勤廉史迹》，中国方正出版社，2014年，第176页；佚名：《江一麟治水惠万民》，《徽州社会科学》2006年第9期。

⑤ 参见余文龙等修，谢诏纂：天启《赣州府志》卷8《统辖志》，清顺治十七年（1660）刻本，第6、28页。

⑥ 参见黄汝铨修，张尚瑗纂：康熙《赣州府志》卷32《统辖名宦》，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刻本，第22页。

《赣州府志》<sup>①</sup>及同治《赣县志》<sup>②</sup>，所载同于天启《赣州府志》。其他诸多记载江一麟的江西方志，虽所载内容详略不一，然所记皆在前述诸志范围之内。<sup>③</sup>同时，江西方志又载江一麟任职南赣巡抚期间，曾奏设江西赣州府长宁县。<sup>④</sup>一说则称广东寇起，往任监军副使。后巡（擢）抚贵州，平定叶楷之乱，奏设长宁县，升漕运总督。此说以康熙《徽州府志》所载为最早<sup>⑤</sup>，其后的乾隆《江南通志》、道光《徽州府志》与光绪《重修徽州府志》所载同于康熙《徽州府志》。<sup>⑥</sup>需要特别论及的是，原属徽州，民国时期划归江西的婺源县，其地现存的方志，从康熙到光绪皆称江一麟“抚虔”<sup>⑦</sup>，至民国《婺源县志》时则载“抚黔”<sup>⑧</sup>，“抚黔”当指巡抚贵州<sup>⑨</sup>，“抚虔”之说则需进一步考论。综上所述，各志所载歧义甚大。而今人撰述江一麟时多据“巡抚贵州”说，称其“万历初任监军副使，往广东征讨倭寇获胜。巡抚贵州时为苗民除害，奏议设置长宁县”<sup>⑩</sup>。有的著作描述更详：

（江一麟）升监军副使，前往广东征讨倭寇。……因战功升右副都御史，兼贵州巡抚。在贵州，苗族首领叶楷凭险为祸，侵害苗民。一麟设离间之计，直捣叶楷老窝，为苗民除害。并上疏朝廷，奏请建立长宁县（在今四川境内）以便治理，获得批准。旋升为都御史，兼户部侍郎，总督治理淮河之务。万历八年，因病在任上去世。<sup>⑪</sup>

- ① 参见窦忻修，林有席纂：乾隆《赣州府志》卷27《名宦志》，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刻本，第17—18页。
- ② 参见黄德溥等修，褚景昕纂：同治《赣县志》卷27《职官志》，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第17页。
- ③ 参见谢旻修，陶成等纂：雍正《江西通志》卷58《名宦》，清雍正十年（1732）刻本，第35页；李本仁修，陈观西纂：道光《赣州府志》卷41《统辖名宦传》，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刻本，第22页；魏瀛修，鲁琪光纂：同治《赣州府志》卷41《统辖名宦》，清同治十二年刻本，第22页；刘坤一等修，刘绎等纂：光绪《江西通志》卷127《统辖》，清光绪七年（1881）刻本，第46页；沈镛经等修，刘德桃等纂：光绪《长宁县志》卷2《名宦》，清光绪二年刻本，第1页。
- ④ 参见余文龙等修，谢诏纂：天启《赣州府志》卷1《沿革》，第6页；黄汝铨修，张尚瑗纂：康熙《赣州府志》卷6《城池》，第14页；窦忻修，林有席纂：乾隆《赣州府志》卷11《建置志》，第36页；谢旻修，陶成等纂：雍正《江西通志》卷6《城池》，第33—34页；李本仁修，陈观西纂：道光《赣州府志》卷3《城池》，第38页；魏瀛修，鲁琪光纂：同治《赣州府志》卷3《城池》，第43页；刘坤一等修，刘绎等纂：光绪《江西通志》卷5《地理沿革表八》，第15页；沈镛经等修，刘德桃等纂：光绪《长宁县志》卷1《舆地志·沿革》，第2页。
- ⑤ 参见丁廷榘修，赵吉士纂：康熙《徽州府志》卷12《人物志》，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刻本，第53页。
- ⑥ 参见尹继善修，黄之隽纂：乾隆《江南通志》卷147《人物志》，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39页；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卷12《人物志》，清道光七年刻本，第45页；吴坤修，何绍基等纂修：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184《人物志》，清光绪四年刻本，第13页。
- ⑦ 参见刘光宿修，詹养沉等纂：康熙《婺源县志》卷9《人物志》，清康熙八年刻本，第29页；蒋灿修，戴本长等纂：康熙《婺源县志》卷9《人物志》，清康熙三十三年刻本，第29页；黄应均等修，董桂科纂：道光《婺源县志》卷15《名贤》，清道光六年刻本，第9页；吴鄂修，汪正元等纂：光绪《婺源县志》卷19《名贤》，清光绪九年刻本，第9—10页。
- ⑧ 葛韵芬等修，江峰青纂：民国《婺源县志》卷22《名臣》，民国14年（1925）刻本，第10页。
- ⑨ 明清以来“黔”作为贵州简称见于诸多文献，万历《黔记》与康熙《黔书》中的“黔”即指贵州。
- ⑩ 江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江西古代名人》，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7页。
- ⑪ 《江西省人物志》编纂委员会编：《江西省人物志》，方志出版社，2007年，第203—204页。

该书不仅称江一麟因平定广东倭寇有功而任贵州巡抚，且断定其所奏设之长宁县在四川，这与江西方志所载江一麟由浙江左布政升南赣巡抚及奏设之长宁县辖属赣州相左。此外，江一麟的家乡婺源江湾村，出于当地旅游宣传的目的，撰写《走进江湾》一书，书中特地为江一麟立传，称：

隆庆元年（1567年），朝廷考察官员政绩，广平府被誉为“天下第一”，江一麟升任广东监军副使。……万历二年（1574年），倭寇1200余人从海上登陆，攻陷当地千户所，直逼屯白县。江一麟督军迎战……因战功升任右副都御史、贵州巡抚。当时贵州与四川交界处，苗族首领叶楷占据山头，擅兵害民，江一麟设计分化瓦解苗族其它头领，捣毁了叶楷的窝点，并奏请朝廷设立了长宁县治（今属四川省），加强了边陲地区的管理。

万历四年（1576年），江一麟任南赣巡抚，由于治理有方，次年（1577年）12月，升户部右侍郎兼金都御史赴任淮安，总督漕运、巡抚凤阳。<sup>①</sup>

这一记载，除了依然称江一麟因战功升贵州巡抚，且在任内奏设之长宁县属四川外，又称其万历四年（1576）任南赣巡抚，最后才升任漕运总督。相比前述诸说，《走进江湾》一书对江一麟相关事迹的记载呈现出更大的差异性。而吴廷燮《明督抚年表》一书则称：“江一麟。《南赣志》：万历二年，一麟任南赣巡抚，四年蒙诏任。此一麟四年移抚贵州之证。”<sup>②</sup>言之凿凿，却漏洞百出。所谓四年蒙诏任，所任何职，未说明白。且南赣为明代巡抚辖区，兼管几省交界之地，其南赣志所指为那部方志，尚需考论。

综上所述，对于江一麟后期的任职履历，特别是其何时以何职任何处巡抚，文献记载大相径庭。若据吴廷燮之说，江一麟或是先任南赣巡抚，其后又任贵州巡抚，然后才升任漕运总督，则此说又与前此诸说不同。而其奏设之长宁县，又因其巡抚之地不同，导致长宁县之归属，亦造成今日判定上的差异。笔者在梳理有关文献后发现，造成对江一麟相关记载众说不一，实由古今撰修江一麟事迹者对地名简称、政区调整与沿革等缺考所致。

## 二 江西方志的记载及其正确性考定

据前可知，江西现存的明清两代方志<sup>③</sup>对江一麟巡抚南赣的事迹描述非常具体，称其在万历二年由浙江左布政使升任南赣巡抚，任职期间，平定叶楷之乱，并奏设江西赣州府长宁县，后升任漕运总督。此外，据《明神宗实录》载：（万历二年九月）“壬申朔，升浙江左布政使江一麟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南赣”<sup>④</sup>。由此可证万历二年江一麟确由浙江左布政使升任南赣巡抚。而其离任时间，据《明神宗实录》载：（万历五年十二月）“丁酉，升巡抚南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江一麟为户部右侍郎兼金都御史，总督漕运、巡抚凤阳”<sup>⑤</sup>。《国榷》记载与《实录》

① 婺源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走进江湾》，内部资料，2003年，第21—22页。

② 吴廷燮撰，魏连科点校：《明督抚年表》，中华书局，1982年，第637页。

③ 婺源县在民国才划归江西，且其地方志记载江一麟不同于江西方志，故将其放在此文第三部分讨论。

④ 《明神宗实录》卷29，万历二年九月壬申条，第701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70，万历五年十二月丁酉条，第1512页。

同。<sup>①</sup> 据此，江一麟离任南赣巡抚的时间当为万历五年。另据《明神宗实录》记载可知，江一麟万历八年（1580）在漕运总督任上去世。<sup>②</sup>

关于长宁县归属及设立时间，据天启《赣州府志》：“万历四年，都御史江公一麟计平安远黄乡贼，割本县双桥、石溪等十五保于地名马蹄冈，奏设长宁县，俱属赣州府统辖。”<sup>③</sup> 《明神宗实录》亦载：（万历四年三月）“乙未，以江西赣州民叶楷之乱，分割安远县马蹄冈为长宁县”<sup>④</sup>。又查南赣巡抚官修志书《重修虔台志》：“万历丙子，江都御史一麟奏设赣州府长宁县。”<sup>⑤</sup> 万历丙子即万历四年。可知，江一麟奏设之赣州府长宁县，设立时间为万历四年。此外，光绪《江西通志》收有江一麟《请分建长宁县疏》一文，文中详细描述了长宁建县的缘由、归属与时间，可佐证以上文献记载的正确性。<sup>⑥</sup>

江西以外的诸多方志，载江一麟以监军副使往广东讨贼后，即称其巡抚贵州，其间漏载江一麟的部分履历。今人不查，竟有称江一麟因任监军副使平贼有功而升贵州巡抚者（见前）。现将江一麟任监军副使后至升巡抚前履历制成表1，以见其在此期间的任官情况。

表1 江一麟部分履历表

文献	官职	任职时间	文献出处	版本
《明穆宗实录》	广东按察副使	隆庆二年九月壬子	卷24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
万历《广东通志》	广东右参政	隆庆五年	卷10《藩省》	万历三十年刻本
《明穆宗实录》	广东按察使	隆庆六年闰二月丁巳	卷67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
《明神宗实录》	浙江右布政使	万历元年正月庚子	卷9	
	浙江左布政使	万历二年三月戊寅	卷23	

查《明穆宗实录》：（隆庆二年九月）“壬子，升直隶广平府知府江一麟为广东按察司副使，兼督水陆官军”<sup>⑦</sup>。按《明史·职官志》：“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副使、僉事无定员。……副使、僉事，分道巡察，其兵备……监军，各专事置。”<sup>⑧</sup> 既然监军副使专事而置，江一麟又有兼督水陆官军之责，则其所任广东按察副使，实即监军副使。又据《明神宗实录》载：“（江一麟）

① 参见谈迁著，张宗祥校点：《国榷》卷70，中华书局，1958年，第4328页。

②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107，万历八年十二月癸丑条，第2067—2068页。

③ 余文龙等修，谢诏纂：天启《赣州府志》卷1《沿革》，第6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48，万历四年三月乙未条，第1089页。

⑤ 唐世济主修，谢诏等纂，曾敏点读：《重修虔台志》，“江西地方珍稀文献丛刊”，江西高校出版社，2018年，第28页。

⑥ 参见刘坤一等修，刘绎等纂：光绪《江西通志》卷5《地理沿革表八》，第15—16页。

⑦ 《明穆宗实录》卷24，隆庆二年九月壬子条，第644—645页。

⑧ 《明史》卷75《职官四》，中华书局，1974年标点本，第1840—1841页。

起家州守。历广东副使、参政、按察使，浙江左、右布政使，升右副都御史，巡抚南赣。”<sup>①</sup>与表一对照，历官履历相合。可知，隆庆二年（1568）九月江一麟任广东监军副使后，历经数次升迁，于万历二年任浙江左布政使，其后才由浙江左布政使升任南赣巡抚。

以上所论，首先，以江西方志记载为主，同时参考《明实录》《国榷》与《重修虔台志》等重要文献，就江一麟任、离南赣巡抚时间，及其奏设长宁县的时间、归属问题等做了考论。得出的结论是，江一麟万历二年由浙江左布政使升南赣巡抚，任职期间，于万历四年奏设赣州府长宁县，万历五年升任漕运总督。其次，对江一麟任职广东监军副使后的履历，亦做了简要梳理，廓清了其升南赣巡抚前的任官情况，且补充了江西以外方志称其任广东监军副使后，即升任巡抚的缺漏。

### 三 江一麟巡抚贵州说及其致误之源

据前可知，江西以外的方志对江一麟巡抚职务的记载有3种描述，分别是“巡（擢）抚贵州”“抚黔”“抚虔”。查考相关方志的承袭关系，康熙三十八年修的《徽州府志》与康熙八年（1669）修的《婺源县志》对江一麟事迹的描述基本一致，差异在于，前者载江一麟“巡抚贵州”<sup>②</sup>，后者则载其“抚虔”<sup>③</sup>。道光《徽州府志》抄录康熙《徽州府志》的江一麟传，故亦载江一麟“巡抚贵州”<sup>④</sup>。光绪《重修安徽通志》所撰江一麟传载其“擢抚贵州”，且传末附其史源为“《江南通志》”<sup>⑤</sup>，检康熙《江南通志》载江一麟“抚虔”<sup>⑥</sup>，而乾隆《江南通志》则载江一麟“擢抚贵州”<sup>⑦</sup>，据此，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参考的当是乾隆《江南通志》。乾隆《江南通志》既载江一麟“擢抚贵州”，则其史源应来自康熙《徽州府志》。综上可知，康熙《徽州府志》是记载江一麟“巡抚贵州”的最早文献，其后的方志皆因袭于它。《婺源县志》则自成系统，自康熙以至光绪皆称“抚虔”<sup>⑧</sup>。到民国重修《婺源县志》时则改称“抚黔”<sup>⑨</sup>，“黔”为贵州简称，至此，遂与巡抚贵州之说合流。

综上之论，若要探明巡抚贵州之说误在何处，关键在于弄清“虔”指何方。考赣州沿革史，其地原名虔州。据《隋书》载：“南康郡。开皇九年置虔州。统县四，户一万一千一百六十八。赣，旧曰南康，置南康郡。平陈，郡废。”<sup>⑩</sup>又查《太平御览》：

《十道志》曰：虔州，南康郡。春秋时吴地。秦属九江郡。汉为赣县地，属豫章郡。后

① 《明神宗实录》卷107，万历八年十二月癸丑条，第2067页。

② 丁廷榘修，赵吉士纂：康熙《徽州府志》卷12《人物志》，第53页。

③ 刘光宿修，詹养沉等纂：康熙《婺源县志》卷9《人物志》，第29—30页。

④ 马步蟾修，夏銮纂：道光《徽州府志》卷12《人物志》，第45页。

⑤ 吴坤修，何绍基等纂修：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184《人物志》，第13页。

⑥ 王新命修，张九征纂：康熙《江南通志》卷48《人物》，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第30—31页。

⑦ 尹继善修，黄之隽纂：乾隆《江南通志》卷147《人物志》，第39页。

⑧ 参见刘光宿修，詹养沉等纂：康熙《婺源县志》卷9《人物志》，清康熙八年刻本，第29页；蒋灿修，戴本长等纂：康熙《婺源县志》卷9《人物志》，清康熙三十三年刻本，第29页；黄应均等修，董桂科纂：道光《婺源县志》卷15《名贤》，第9页；吴鹗修，汪正元等纂：光绪《婺源县志》卷19《名贤》，第9—10页。

⑨ 葛韵芬等修，汪峰青纂：民国《婺源县志》卷22《名臣》，第10页。

⑩ 《隋书》卷31《地理下·南康郡》，中华书局，1973年标点本，第880页。

汉兴平二年，分豫章立庐陵郡，而赣县属焉。晋太康三年，立为南康郡。隋平陈，立虔州，以虔化水而得名也。《图经》曰：赣县，章、贡二水双流至县，合为赣水，其间置邑，因以名县。<sup>①</sup>

又《旧唐书》载：

虔州，中。隋南康郡。武德五年，平江左，置虔州。天宝元年，改为南康郡。乾元元年，复为虔州。

赣，州所理。汉县，属豫章郡。汉分豫章立庐陵郡，晋改为南康郡。隋初为虔州，炀帝为南康郡。皆治赣。<sup>②</sup>

综上可知，开皇九年（589）隋灭陈，废南康郡，在其地置虔州。隋炀帝时期复为南康郡。唐武德五年（622）置虔州，天宝元年（742）改为南康郡，乾元元年（758）又复为虔州，可见其间几经反复。至南宋绍兴二十三年（1153）二月庚午，据《宋史·高宗本纪》载：“裔虔州军贼黄明等八人于都市。辛未，改虔州为赣州。”<sup>③</sup>又《宋史·地理志》称：“赣州，上。本虔州，南康郡，昭信军节度。……（绍兴）二十三年，改今名。”<sup>④</sup>据此可知，赣州之名始于南宋绍兴二十三年。“元至元十四年，升赣州路总管府”<sup>⑤</sup>。明朝建立，于“洪武二年改赣州路为赣州府”<sup>⑥</sup>。清代相沿不改。

因明朝设南赣巡抚衙门于赣州，又明代监察部门为都察院，即前代之御史台，故巡抚出巡之地常称某台、某院，而南赣巡抚衙门则以虔台、虔院代称，又以虔抚代称南赣巡抚。如万历《吉安府志》载：“南野欧阳先生德，字崇一，泰和人。弱冠举于乡，闻阳明王公讲学虔台，往受业焉。”<sup>⑦</sup>又天启《赣州府志》称：“王敬民，字用司，西华人，隆庆辛未进士。己丑冬，以金都莅虔台。”<sup>⑧</sup>王阳明、王敬民分别于正德、万历年间任南赣巡抚，明代修志者即以虔台代指南赣巡抚衙门。而曾任南赣巡抚，后又主修《虔台续志》的谈恺，在解释为何修《虔台志》时称：

古者，列国皆有史官记时事，今府县有志寔仿之。赣州府，古虔州也。有府志矣，复志虔台何也？御史大夫莅治之所曰台，台在赣，而所辖之属则在于江湖闽广之交，为府八，为州一，为县六十四，为卫七，为所二十八，非赣志之所能该也，故别为志云。<sup>⑨</sup>

可见，以虔台指代南赣巡抚衙门，实因赣州曾为虔州。

① 李昉等纂：《太平御览》卷170《州郡部十六·江南道上》，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第10页。

② 《旧唐书》卷40《地理志三·江南西道》，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1606页。

③ 《宋史》卷31《高宗本纪》，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第577页。

④ 《宋史》卷88《地理四·江南西路》，第2189页。

⑤ 《元史》卷62《地理五·江西》，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1513页。

⑥ 林庭楫等修：嘉靖《江西通志》卷34《赣州府·建置沿革》，明嘉靖中续修刻本，第1页。

⑦ 余之祯修，王时槐等纂：万历《吉安府志》卷24《理学传》，明万历十三年（1585）刻本，第6页。

⑧ 余文龙等修，谢诏纂：天启《赣州府志》卷8《统辖志》，第29页。

⑨ 唐世济主修，谢诏等纂，曾敏点读：《重修虔台志》，第4页。

明代以虔院指代南赣巡抚衙门、以虔抚代称南赣巡抚亦见载。如《盟水斋存牍》：“今虔院批示：既与赣饷有碍，则所关非小，仰道作速从长计议。”<sup>①</sup>又《王万象题本》载：

至流贼一案，自黄牛峒杀败之后，余党数百仍逃匿粤东之石窟寨。去岁九月间，虔院曾提兵亲自汀潮，躬率道将，调度三省各兵，协围于外，设诱于中，至十一月初十日，官兵齐进。……自去年六月内有黄牛峒之捷，南赣抚臣陆问礼躬履行间，指授方略，省抚解□□亲涉险隘。……虔抚陆……虔抚诸臣屡疏请用甲科。……崇祯六年二月十六日。<sup>②</sup>

陆问礼在崇祯年间任职南赣巡抚，故此文献即以虔院、虔抚指代陆问礼。由此可知，虔院不仅指南赣巡抚衙门，亦可指南赣巡抚。明清易代后，清廷仍置南赣巡抚驻赣州，且时人仍以虔台指称南赣巡抚衙门，以虔抚指代南赣巡抚。如清人顾景星所著《白茅堂集》中“佟中丞移镇虔台序”一篇，就出现虔台、虔抚等指代南赣巡抚衙门或南赣巡抚的词语。<sup>③</sup>而清代撰修的地方志，则多以虔院指称南赣巡抚衙门或南赣巡抚。如光绪《长宁县志》载：“乾隆十二年，邑绅士请分祀虔院江一麟、郡守叶梦熊、安远典史杨霄远，以春秋仲月祀。”<sup>④</sup>又同治《赣州府志》载：“宏（弘）治七年设巡抚都察院于赣，称虔院。……康熙四年罢虔院。”<sup>⑤</sup>清代方志以虔院指称南赣巡抚衙门或明清两代南赣巡抚的事例尚多，此处不再赘述。

由以上论述可知，明清两代常以虔台、虔院指代南赣巡抚衙门，以虔院、虔抚指代南赣巡抚。若单论“虔”字，实为赣州简称。清代裁撤南赣巡抚在康熙四年（1665），与康熙八年所修的《婺源县志》，相距仅4年时间，方志撰修者定知时人对南赣巡抚的称谓，即以“抚虔”指代江一麟为南赣巡抚之事，后之《婺源县志》相沿不改。至民国重修《婺源县志》时，已不知“虔”指何处。康熙《徽州府志》的修纂者在参考康熙《婺源县志》时，在不知“虔”指何处的情况下，因“虔”“黔”同音，遂臆测“虔”指“黔”而误改江一麟巡抚贵州。其后的乾隆《江南通志》等则相沿其误而不知。修纂民国《婺源县志》者不查，亦参照其误，意“虔”指“黔”，遂将康熙以来《婺源县志》江一麟传中的“抚虔”改为“抚黔”，却只字不提江一麟巡抚南赣之事。但该书《选举志》又称：“江一麟，江湾人，历官巡抚南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总督漕运右都御史兼户部右侍郎。”<sup>⑥</sup>同书两处，记载已显矛盾，惜未细考。而这当是导致《走进江湾》一书先记江一麟巡抚贵州，又记其后任南赣巡抚的原因。

今人对江一麟的记述多采江西以外的文献，不仅称江一麟巡抚贵州，更将其奏设之长宁县认为四川长宁县（见前）。然据《明史》：“长宁，府东南（府指四川叙州府）。元长宁军，属马湖路。泰定二年十月改为州。洪武五年降为县。”<sup>⑦</sup>又据嘉庆《四川通志》载：“长宁县。……政

① 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标点本，第328页。

② 王万象：《王万象题本》，不分卷，明钞本，第5—8页。

③ 参见顾景星：《白茅堂集》卷35《序》，清康熙刻本，第21—23页。

④ 沈镛经等修，刘德尧等纂：光绪《长宁县志》卷3《祠庙》，第1页。

⑤ 魏瀛修，鲁琪光纂：同治《赣州府志》卷2《舆地志·疆域》，第4—5页。

⑥ 葛韵芬等修，江峰青纂：民国《婺源县志》卷15《选举》，第25—26页。

⑦ 《明史》卷43《地理四·四川》，第1035页。

和四年建为长宁军，属潼川路。元属马湖路。明洪武初改军为县，改属叙州府。”<sup>①</sup> 由此可知，四川长宁县设置于洪武初，绝非江一麟万历四年奏设之长宁县。有趣的是，赣州府长宁县今已改称寻乌县，而其改名原因，据《寻乌县志》称：“寻乌建县于明朝万历四年（1576），定名长宁。民国3年（1914），因避四川省同名的长宁县，遂以寻邬水为名，改称寻邬。1957年改为寻乌。”<sup>②</sup> 可见，赣州长宁县改为寻乌，缘于与四川长宁县同名，今人以江一麟奏设之长宁县为四川长宁县，实误。

此外，江一麟的家乡婺源县原本辖属安徽，民国才划归江西。据今人所修《婺源县志》称：

唐开元二十八年（公元740年）建县，析休宁县之回玉乡和乐平县之怀金乡为县域，后又划乐平县之丹阳乡隶属。以婺州水之源因名“婺源”。元元贞元年（1295）县改为州，明洪武二年（1369）州复为县。历隶安徽。民国二十三年（1934）九月划隶江西，三十六年（1947）八月划回安徽，1949年5月又划隶江西。<sup>③</sup>

由此可知，婺源长期以来属于安徽，民国时期历经反复，最终划归江西。这就使得《婺源县志》长期来自成系统，并未受到江西方志的影响。以致民国重修《婺源县志》在吸收江西方志的记载后，既载江一麟巡抚南赣，又称其巡抚贵州，却不知其中之误。今人撰述江一麟时自然会以他的家乡婺源作为首选参考，然又只翻检民国《婺源县志》，信其抚黔之说。由于四川长宁县靠近贵州，故断定其奏设之长宁县属四川，以讹传讹，遂至今日。

至于吴廷燮《明督抚年表》据南赣志称江一麟万历四年蒙诏任贵州巡抚，查明清以来南赣巡抚辖属地区的文献，并未见载。然据《明督抚年表》卷4《南赣》载：“蒙诏。实录：（万历）五年十二月癸卯，浙江左布政使蒙诏右金都御史巡抚南赣。赣州志：番禺进士，万历四年任，代一麟。”<sup>④</sup> 查《明神宗实录》：（万历五年十二月）“癸卯，升浙江左布政使蒙诏为都察院右金都御史，巡抚南赣汀韶。”<sup>⑤</sup> 据此可证其所引《明神宗实录》无误。但据天启《赣州府志》载：“蒙诏，字廷纶，番禺人。由进士历浙江左布政，万历五年以金都御任（南赣巡抚）。”<sup>⑥</sup> 之后的《赣州府志》皆称蒙诏为万历五年任南赣巡抚，不再赘述。<sup>⑦</sup> 可见，蒙诏任南赣巡抚的时间当在万历五年。吴廷燮把《赣州府志》记万历五年蒙诏任南赣巡抚的正确时间，误为万历四年，在与《明神宗实录》有异的情况下，又未细考。窃疑其以四年蒙诏代一麟任南赣巡抚，认为万历四年江一麟接受诏书任职贵州巡抚。即一误于记蒙诏万历四年任南赣巡抚，再误于把蒙诏误解为蒙受诏书之意。又查《明督抚年表》卷4《南赣》有关江一麟部分，明载江一麟在

① 常明修，杨芳灿等纂：嘉庆《四川通志》卷3《舆地志·建置沿革》，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刻本，第48页。

② 江西省寻乌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寻乌县志》，黄山书社，2008年，第1页。

③ 婺源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婺源县志》，档案出版社，1993年，第6页。

④ 吴廷燮撰，魏连科点校：《明督抚年表》，第489页。

⑤ 《明神宗实录》卷70，万历五年十二月癸卯条，第1515页。

⑥ 余文龙等修，谢诏纂：天启《赣州府志》卷8《统辖志》，第6页。

⑦ 参见黄汝铨修，张尚瑗纂：康熙《赣州府志》卷19《统辖表》，第5页；窦忻修，林有席纂：乾隆《赣州府志》卷19《统辖表》，第9页；李本仁修，陈观酉纂：道光《赣州府志》卷34《统辖表》，第7页；魏瀛修，鲁琪光纂：同治《赣州府志》卷34《统辖表》，第7页。



任南赣巡抚的时间为万历二年至万历五年<sup>①</sup>，卷5《贵州》又称江一麟万历四年任贵州巡抚，则前后记载已自相矛盾。按吴廷燮《明督抚年表》一书，点校者魏连科称它“所征引各书，多非原文照录，或节录数语，或撮述大意”<sup>②</sup>，故多讹误。据此，《明督抚年表》一书称江一麟万历四年蒙诏任贵州巡抚当误，而其致误缘由，当为此书作者吴廷燮对相关文献征引与解读有误所致。

据前所作考论可知，万历二年，江一麟由浙江左布政使升南赣巡抚。万历四年，因平定叶楷之乱，遂向明廷奏请于其地设立长宁县，辖属江西赣州府。万历五年升漕运总督兼巡抚凤阳，卒于此任。其一生未曾任职贵州巡抚。究方志致误之源，实因赣州曾名虔州，而明清两代南赣巡抚衙门设于其地，故时人常以虔台、虔院指代南赣巡抚衙门，以虔院、虔抚指代南赣巡抚，方志记江一麟“抚虔”，实即指其任职南赣巡抚之事。后人不考，误“虔”指“黔”，遂载江一麟巡抚贵州。今人承误，且认江一麟奏设之长宁县为四川南部靠近贵州之长宁县。值得指出的是，清康熙四年裁撤南赣巡抚，使得对这一官职的记忆停留在方志等文献中。随着时间的推移，清初时人对南赣巡抚的称谓“虔抚”“虔院”等亦消失在大众的视野中。而婺源县长期以来隶属徽州、赣州长宁县改名等因素，对古今之人判定江一麟巡抚之地、奏设之县，当亦造成了认识上的影响。

## 结 语

方志在史学研究中具有重要价值，尤其对研究地方史来说，许多时候是研究者除了正史之外不得不参考的重要文献。就方志中的人物志部分来说，其对研究相关的人与事，无疑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限于历史条件，撰修方志者收集文献常有不足，且部分方志又疏于对文献进行考证，故致撰写人物志时，对其中官职、事迹等记载常有讹误。而各地地名简称、政区沿革等亦可能对方志撰修者撰写人物志造成影响。因此，修撰方志不可不谨，利用方志不可不慎，唯有谨慎小心，注意对相关文献进行比勘校对，方能避免不必要的错误。

（作者单位：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周 全 宿万涛

<sup>①</sup> 参见吴廷燮撰，魏连科点校：《明督抚年表》，第489页。

<sup>②</sup> 吴廷燮撰，魏连科点校：《明督抚年表》，点校说明，第2页。